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8
聯絡人及電話：鄭惠維(02)85907421
電子郵件信箱：mdtina836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1667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作業要點部分規定1份(1071667695-1.docx、1071667695-2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申請作業要點」部分
規定，如附件，並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。

正本：本部醫事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
法規會

副本：

